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新疆隽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图木舒克市人民南路 5 号玉石、古玩、旅游一条街一号楼 1-10 室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兵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兵财库〔2021〕29 号）要求，第三师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，集中对 2020 年代理师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检查已结束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师市财政局抽查了新疆隽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代理的“第三师伽师总场 2021 年春季植树造林采购项目”和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飞机防治天然林食叶虫害项目”两个项目，共发现六个问题：（一）采购合同未公示、（二）无履约验收报告、（三）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、（四）评分标准不够细化、量化。（五）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评标小组专家授权函。（六）采

购文件不完整，无评审报告。

二、违规事实及处理决定

(一) “采购合同未公示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第 50 条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135 号)第 2 部分第 4 条之规定。

(二) “无履约验收报告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1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第 45 条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 号)第 3 部分之规定。

(三) “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(成交)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第 43 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第 87 号令)第 69 条和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4〕214 号)第 29 条之规定。

(四) “评分标准不够细化、量化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第 34 条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4〕214 号)第 23 条和 24 条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 号)第 2 部分

之规定。

（五）“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评标小组专家授权函”违反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69号）第3部分之规定。

（六）“采购文件不完整，无评审报告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2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58号）第46条之规定。

现对新疆隽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做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。请立即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于9月28日前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。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22日



联系人：唐玲、郑明蛟

联系电话：0998-5701277